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一次增開會議

「情報蒐集與犯罪偵查相關單位之效能檢討」

法務部 提

106.05.24

壹、問題與爭點

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與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均屬犯罪偵查機關，目前的運作狀況如何？業務職掌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分散整體偵查犯罪效能？

貳、研究與數據—調查局、廉政署、海巡署及移民署業務與執掌介紹及效能數據

一、調查局：

調查局依據法定職掌事項，負有「確保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利益、維持社會安定、保障民眾權益」之任務，並以建立「國家的調查局，民眾的調查局」為核心價值。調查局自民國 38 年以來，尤其解嚴之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有目共睹，惟受過往神秘色彩及

兼具情報屬性之影響，迄今仍有「情治合一」、「程序正義」、「行政中立」等疑慮，致出現改革聲音。

(一) 業務與職掌：

1. 機關屬性、職掌任務

調查局組織法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公布，97 年 3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2 條規定，調查局職司「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重大犯罪」事項；另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局於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準此，調查局在行政體系隸屬法務部；另於國家情報工作法規範事項內，負有情報蒐集任務，並受國家安全局指導。

2. 行政中立、依法行政

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依職掌事項及國家情報工作法規範，執行情報蒐集工作，屬「國家安全情報系統」之一環，但僅限於國家安全局所頒布「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進行蒐報，無關國家安全、利益或威脅政府運作之事項，例如個人隱私、政黨團體正常活動等，皆不得蒐報。調查局為使所屬人員堅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於 96 年即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情報工作督導小組設置要點」¹，定期監督查察內、外勤各單位蒐情

¹ 法務部調查局情報工作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本小組任務如下：(一) 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等之監督與查察。(二) 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實行情報工作行為等之監督與查察。(三) 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第五處、海外室、外事室及各外勤處站承辦前述各處室業務之人員，其身分、

程序、內容及紀律、保密、安全等相關事項，施行迄今，從未發生違反規定情事。

3. 程序正義、保障人權

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之司法警察官；委任職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局偵辦案件執行犯罪調查，除恪遵程序正義原則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編訂犯罪調查工作手冊，做為辦案人員辦案之準則，內容涵蓋受理檢舉、偵查、偵辦、移送及案件管制作業等，並責成各級幹部督導審核，另設置督察查核機制，以雙軌監督方式，確保辦案成效與品質。惟不可諱言，近 6 年(100 至 105 年)仍有少數害群之馬，因違反辦案程序受懲處或起訴判決共計 8 案 8 人，其中違法者 5 案 5 人，均係主動查處之洩密案件。顯示仍有再加強法令宣導及督導查核機制功能之必要，以消除民眾疑慮。

(二) 情治合一趨勢研究

揆諸歐美先進國家情治機關，皆有其起源或歷史背景，例如美國聯邦調查局，原係財政部查緝私酒、私煙單位，聯邦政府成立後，借重其工作基礎及經驗，始設立聯邦調查局，成為美國兼具司法

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等事項之監督與查察。(四) 有關涉及洩漏或交付國家情報應秘密資訊之調查或協助司(軍)法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事項。(五) 與其他情報機關為有效遂行國家情報工作有關之安全稽核、協調配合等之監督與查察。」

調查及情報屬性之代表機關，目前擁有反恐、反情報、電腦犯罪、貪瀆、賄選、毒品、白領犯罪等二百多項之調查職權。我國調查局，其前身為國民黨組織內部單位，負責反制共產黨滲透與分化，以及蒐集北伐軍事情報，行憲後經由立法程序，才成為政府體制內機關，設置情形與美國聯邦調查局雷同。

近一、二十年來，隨著恐怖攻擊及非傳統威脅日熾，美、德、法、加拿大等國，均不斷擴增情治機關司法職權，已成國際趨勢，「情治合一」已成為各先進國家對抗恐攻、重大犯罪之不二法門。調查局兼具情報蒐集與犯罪偵查職權之雙重屬性，並非國際特例，且符合情治機關當前發展趨勢。

事實上，情報蒐集與犯罪偵查彼此密切相關，相輔相成，具一體兩面關聯性，尤其調查局偵辦之危害國安、肅貪查賄、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犯罪等案件，亟須仰賴情報支援(情報蒐集與犯罪偵查關聯如下圖 1)，否則難以竟其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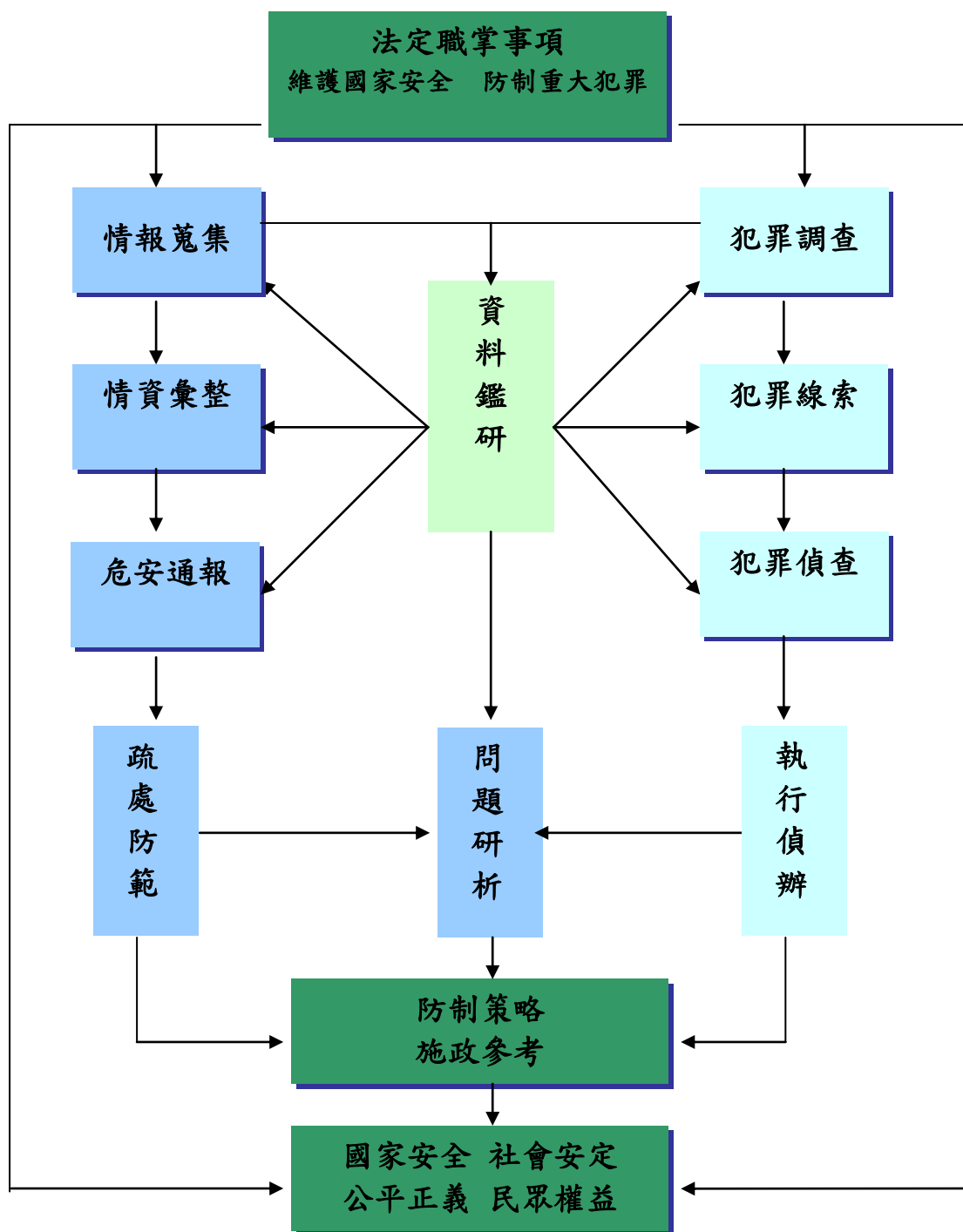


圖 1：法務部調查局情報蒐集與犯罪調查整體性關聯

(三) 效能數據

調查局依組織法規定，職司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重大犯罪兩大任務。因此，調查人員必須具備良好工作知能，從招考進局接

受為期 1 年之嚴格專業訓練，到投入各項工作領域後，仍須持續接受業務專精講習或參加專業證照研習，再加上前期學長實務經驗之傳承，調查局成員素質精良，深受民眾肯定。其次，調查局於全國各地分設外勤處站，並在各鄉鎮配置地區據點，能夠深入轄區注蒐各項危安預警情資及犯罪線索，除奠定調查工作之基礎，更是調查局發揮工作優勢之關鍵。再次，調查局設有洗錢防制、國際事務、鑑識科學、通訊監察、資通安全處等專業單位，形成一完整之工作系統，使辦案人員能適時獲得資金清查、國際情資、鑑識及資通科技方面之支援，有效發揮工作效能。

調查局 103 年至 105 年情報蒐集與犯罪偵查成效如下：

1. 情蒐支援辦案

本期情報蒐集協助發掘各類犯罪案源總計 294 案（如圖 2），包括股市經濟犯罪、食品安全、共諜滲透、公務員貪瀆、賄選查察等重大案件，發揮情報蒐集支援犯罪調查之實質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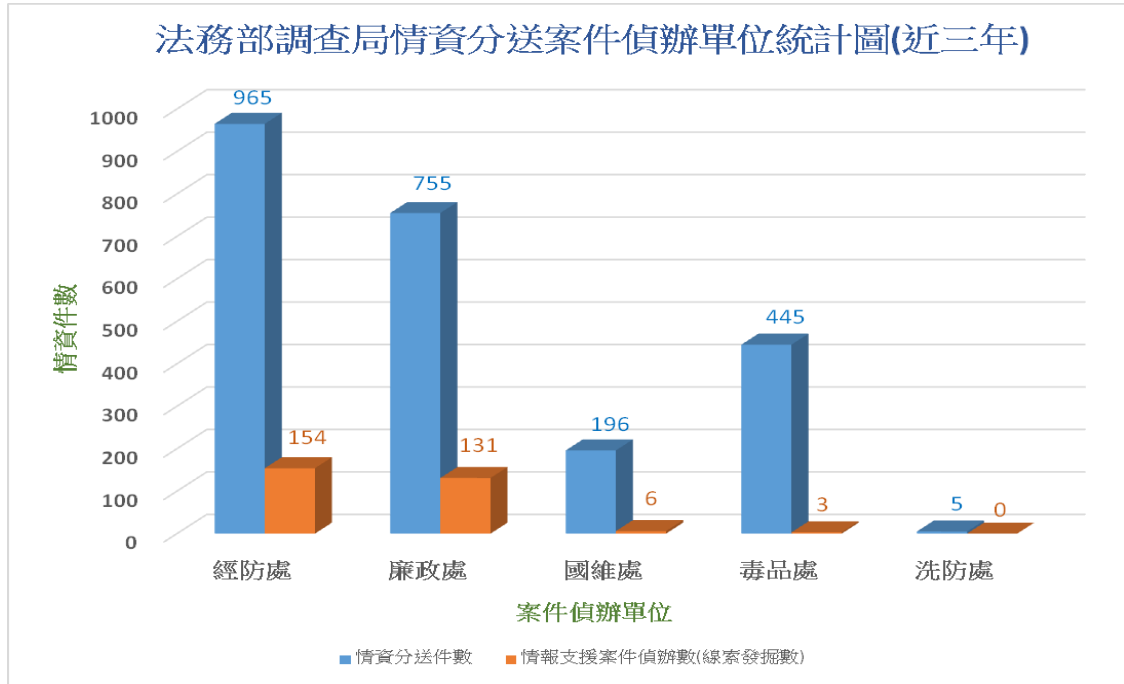


圖 2：調查局情資分送偵辦案件單位統計圖

2. 維護國家安全

中共從早期武力犯臺，到目前的滲透分化，始終未曾間歇，政府開放大三通之後，各式威脅益形猖獗。調查局本期偵辦國安案件總計 216 案 853 人，且有逐年增加趨勢，案件類別及具體成效如表 1、圖 3。

表 1：調查局偵辦國安案件統計

類 型	中共 滲透	為中共 工作	陸人 偷渡	洩漏 機密	人口販 運	反武器 擴散	其他及違 反兩岸條 例	總計	
	偵辦	偵 辦	偵辦	偵辦	偵 辦	偵 辦	偵 辦		
年度	103 年	—	6 案/11 人	1 案/1 人	1 案 /11 人	10 案 /85 人	1 案/1 人	—	68 案/374 人
	104 年	1 案/9 人	10 案 /15 人	—	1 案/2 人	10 案 /117 人	3 案/16 人	1 案/9 人	78 案/313 人
	105 年	—	10 案 /17 人	1 案/1 人	1 案/1 人	2 案/27 人	4 案/12 人	—	70 案/166 人

合計	1案/9人	26案/43人	2案/2人	3案/14人	22案/229人	8案/29人	154案/527人	216案/853人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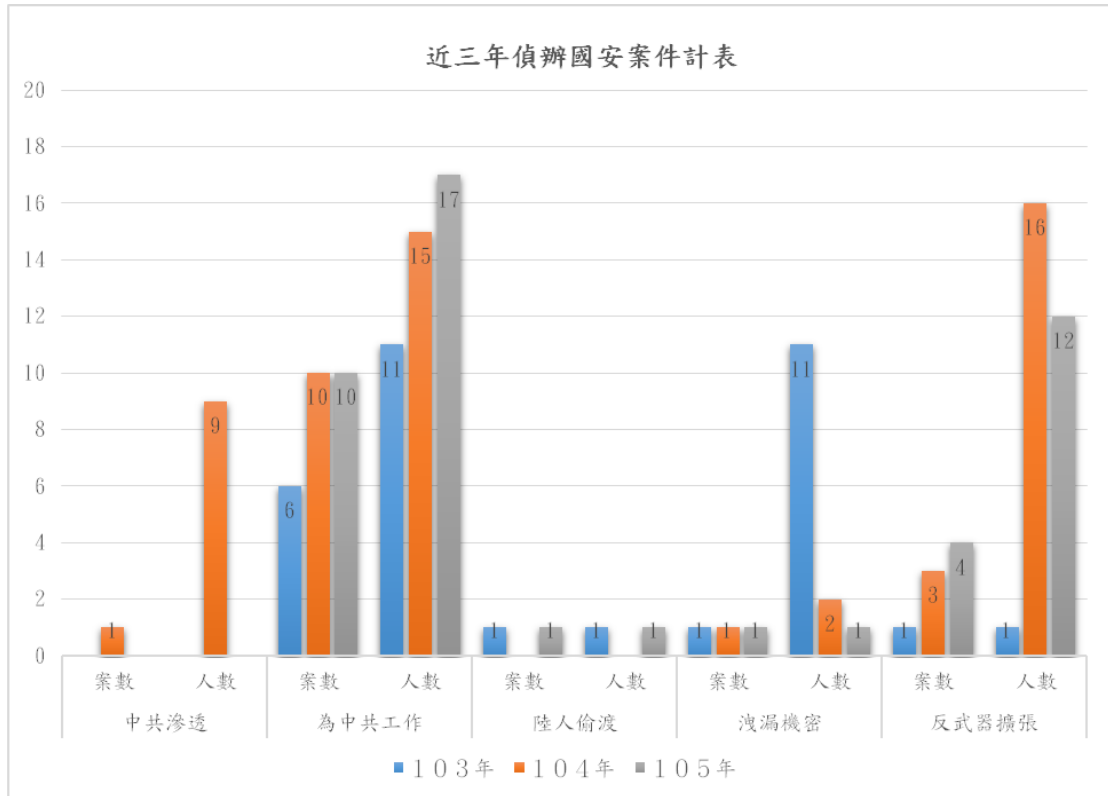


圖 3：調查局偵辦國安案件統計

3. 肅貪查賄

調查局為防制貪污犯罪，淨化選風，建立乾淨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乃積極偵辦貪瀆案件，本期計偵辦 1,777 案 6,851 人，犯罪標的新臺幣(下同)72 億餘元，詳如表 2、3、4，圖 4、5、6。

表 2：調查局廉政工作績效統計表

項目 年度	案數	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新臺幣/仟元)
103 年	578	2,075	4,116,854
104 年	773	3,111	1,330,378
105 年	426	1,665	1,830,144

合計	1,777	6,851	7,277,378
----	-------	-------	-----------

表 3：調查局 103 年至 105 年查扣犯罪不法所得統計

年度 \ 項目	案數	查扣金額 (新臺幣/仟元)
103 年	26	31,063
104 年	231	19,764
105 年	52	312,695
合計	390	363,522

表 4：調查局 103 至 105 年查察賄選成效統計

年度 \ 項目	案數	犯罪嫌疑人數	犯罪標的 (仟元)
103 年	39	168	7,728
104 年	360	1,577	25,678
105 年	65	490	3,067
合計	464	2,235	36,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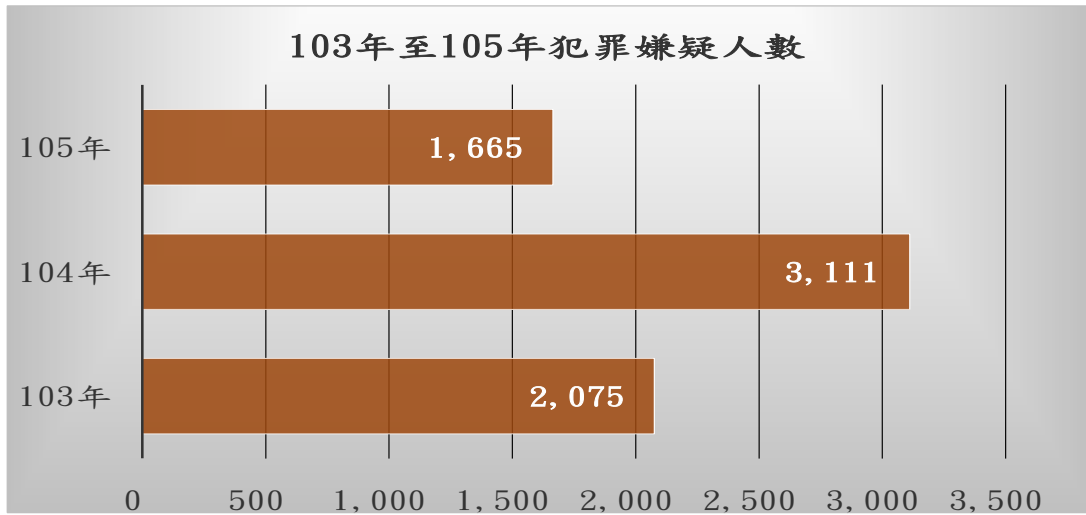


圖 4：調查局廉政處偵辦犯罪嫌疑人人數



圖 5：調查局廉政處偵辦案件犯罪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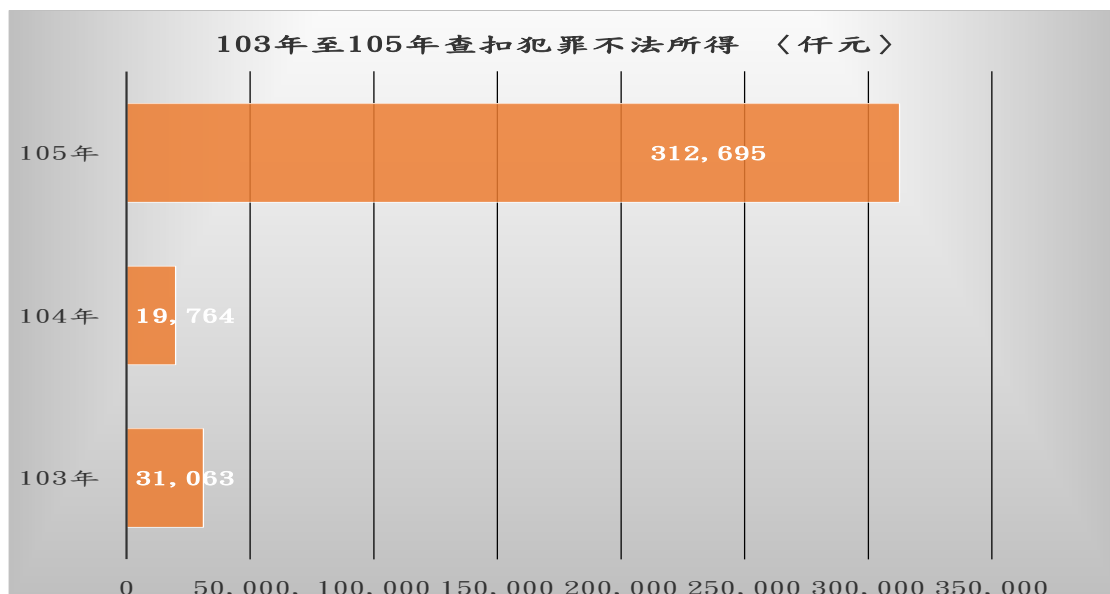


圖 6：調查局廉政處查扣不法所得

4. 防制經濟犯罪

為防制經濟犯罪，維護社會、金融及產業競爭秩序，調查局強力偵辦股市金融犯罪、打擊商業間諜、查處企業肅貪及掃除黑心食品及偽劣藥品。本期計偵辦 3,137 案 8,713 人，犯罪標的 859 億餘元，詳如表 5、6、7，圖 7。

表 5：偵辦經濟犯罪案件統計 (仟元)

類型 年度	股市犯罪	金融犯罪	營業秘密	經濟犯罪	一般犯罪
103	43 案/161 人	73 案/280 人	3 案/8 人	598 案 /2043 人	371 案/619 人
犯罪標的	1,879,260	34,530,584	575,660	53,415,868	729,107

104	37 案/161 人	63 案/285 人	16 案/38 人	563 案 /1952 人	441 案 673 人
犯罪標的	25,445,4 11	50,178,8 56	3,490,31 7	44,304,3 83	390,763,5 76
105	31 案/163 人	67 案/368 人	18 案 45 人	565 案 /1489 人	248 案 428 人
犯罪標的	3,383,61 1	36,463,5 97	8,562,35 2	37,290,0 21	247,070
合計：偵辦 3,137 案、8,713 人、犯罪標的 859 億餘元。					

表 6：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統計

立案數	營業秘密法移 送	營業秘密法起訴/ 竊至大陸地區	不起訴/撤告	判決
95 案	44 案	19 案/9 案	13 案/3 案	1 案

表 7：調查局移送經起訴企業類型、產業別

上市	上櫃	公開發 行	其他	半導 體	電子產 業	傳統產 業	其他
12 案	1 案	1 案	6 案	6 案	6 案	5 案	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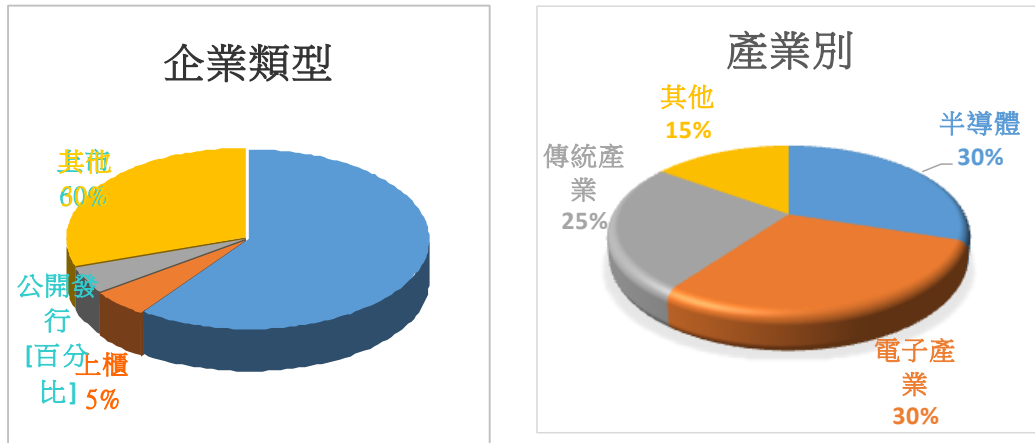


圖 7：調查局偵辦移送營業秘密法類別

5. 防制毒品犯罪

調查局查緝毒品以「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原則，並著重偵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新興毒品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為主，期能拔根斷源，阻斷毒品供給，並積極查扣不法犯罪所得，從根本斬斷販毒集團之金脈及網絡，以達澈底打擊效果。依法務統計資料顯示(如表 8)，本期調查局緝獲毒品 6,746.8 公斤，占全國總緝獲毒品之 42.75%，成效斐然，足見在毒品斷源方面的成效。

表 8：調查局與各機關查緝毒品成效比較（公斤）

	全國		調查局		警政署		憲兵指揮部		海巡署	
	總數	占全國%	合計	占全國%	合計	占全國%	合計	占全國%	合計	占全國%

年 別									
103 年	4,339.50	1,579.40	36.40	2,164.30	49.87	4.60	0.11	591.20	13.62
104 年	4,840.20	2,344.10	48.43	2,237.30	46.22	76.00	1.57	182.80	3.78
105 年	6,601.8	2,823.3	42.77	2,318.3	35.12	479.1	7.26	981.1	14.86
合 計	15,781.5	6,746.8	42.75	6,719.9	42.58	559.7	3.55	1,755.1	11.12

6. 國際合作、打擊犯罪

調查局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本局得層報行政院核准，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機構派駐人員，負責機關安全保防業務及職掌涉外業務。」同法第 2 條第 12 款規定，調查局掌理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協調聯繫、國際合作、涉外國家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調查局在拓展國際合作、協調聯繫打擊跨國犯罪及執行反滲透、反恐與駐外館處安全保防工作上，實屬重要。本期國際合作偵辦 22 案，詳如表 9。

表 9：調查局國際合作工作成效

項目 年度	追緝外逃	電信詐欺	毒品犯罪
103 年	4 案/4 人	3 案（南澳、菲律賓）	自柬埔寨走私海洛因 1,480 公克
104 年	3 案/3 人	1 案（菲律賓）	協助馬來西亞破獲一粒眠工廠 1 座、103 萬顆
105 年	6 案/6 人	1 案（美國）	協助菲律賓破獲安非他命工廠 1 座、171 公斤 協助馬來西亞查獲安非他命 42.5 公斤
合計：22 案			

二、廉政署

（一）業務與職掌

1. 廉政署具有獨特性

廉政署係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之預防性反貪暨專責性肅貪機關，統籌規劃我國廉政政策，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是同時具有一般行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特色之複合式機關。

就貪瀆犯罪情資蒐報及偵查而言，廉政署妥善運用配置於全國各行政機關（含國營事業）之政風人力，深入瞭解行政機關具有高貪瀆風險業務及風紀人員，透過行政調查方式，期前蒐報貪瀆線索；此外，廉政署亦透過多元檢舉管道，受理全國民眾檢舉之貪瀆案件。依據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之人員，視同司法警察（官），故各式

貪瀆情資經廉政署立案後，即交由前開具有司法警察權之廉政官偵辦，並由法務部遴選派駐廉政署之檢察官直接指揮案件偵查，以精緻偵查作為、機先掌握犯罪事證，提升蒐證品質與辦案效能。另廉政署立案調查之案件，均依規定落實案件管考工作，以增進偵查效能。除此之外，為免外界吃案疑慮，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凡經廉政署辦結列參之案件，均需送交「廉政審查會」，經外聘委員共同檢視，以提升廉政署肅貪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偵查之外，廉政署更著重肅貪後之貪瀆預防工作，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針對機關已發生貪瀆不法研提防堵之道，針對弊端探究法令、制度、執行、監督等面向癥結，研提策進作為，以防杜類似弊端再度發生。

綜上，廉政署於職掌業務以及可發揮之功能，具有其獨特性，緊密結合「反貪」、「防貪」、「肅貪」等三面向之業務，以具體擘劃我國廉政政策。

2. 廉政署與各級政風機構之縱向連結

廉政署定位為獨立之「專職」、「專業」、「專責」之「三專化」廉政機關，基於廉政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除將統籌運用人力辦理肅貪業務外，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 1,153 個政風機構，以垂直

整合、橫向聯繫推動廉政工作，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使政風機構發揮更大的功能，於機關內部充分參與運作，推動制度興革措施，強化防貪內控機制，有效預防貪腐及浪費，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3. 「廉政署與調查局功能之不同」參考資料，詳如附件。

(二) 效能數據

廉政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涉嫌貪瀆嫌疑而經分立廉查字案進行調查並辦結之案件計 2,238 件，其中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計 846 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計 520 件（起訴 329 件，緩起訴 144 件，職權不起訴 11 件，不起訴 36 件）；又 329 件起訴案件中，有 144 件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中判決有罪確定共 139 案、466 人，判決無罪確定共 6 案、22 人，定罪率 95.31%（案件）、94.02%（人），遠高於我國貪瀆類型犯罪之定罪率之 72.11%，顯見廉政署透過「派駐檢察官制度」，即由法務部遴選優秀檢察官派駐廉政署，即時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之「期前偵辦」模式，除可確保程序正義之落實而達保障人權之目標外，對於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亦有實質之幫助。

三、海巡署

(一) 業務與職掌

海巡署現為行政院下屬二級機關，依據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海巡署亦為其中一環，惟行政院尚未公布相關組織法施行日期，海巡署除持續推動後續組改事宜，亦致力於強化職掌效能，提升查緝成效，以維護社會治安、防杜疫病入侵，確保國人安全及健康。

1. 犯罪偵查：

(1)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海巡署掌理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2) 復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海巡署人員執行第 4 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之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依法具有偵查犯罪職權。

2. 情報蒐集：

(1) 依據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巡署依法掌理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2) 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於海巡署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復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海巡署依法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二) 效能數據

為防杜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危害我國家安全、經濟穩定，海巡署持續推動查緝專案工作，將查緝走私槍、毒、農漁畜產品、菸品及非法入出國列為重點工作。自 104 年至 106 年 3 月以來，執行治安重點工作均有相當成效。

表 10 海巡署執行治安重點工作查獲情形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3 月
毒品（公斤）	1,149.8	3,313.6	2,503.4
槍械（枝）	115	135	40
非法入出國（人）	70	36	50
人口販運（案）	0	7	3
農產品（公斤）	64,229	13,770	3,396
漁產品（公斤）	282,366	131,197	47,827
私菸（包）	5,155,131	4,368,439	1,607,604
活體動物（隻）	3,224	1,503	133

四、移民署

（一）業務與職掌

1. 組織沿革：

出境管理及移民業務，多年來分屬不同單位管轄，事權分散，

88年5月21日「入出國及移民法」公布，遂於內政部下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統一事權，並著手研擬移民署組織法草案。歷經多次折衝，於94年11月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1月30日由總統公布，96年1月2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正式成立運作。

104年1月2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將原設置專勤、服務及收容事務大隊業務整合，改以管轄區域分設北區、中區及南區3個事務大隊運作，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服務及防制人口販運等事項納入法定職掌。

2. 業務職掌與效能數據：

移民署掌理除國境安全管理、外來人口停（居）留、移民照顧輔導、國際及兩岸合作業務等，亦含非法移民管理與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而以非法移民管理為例，涉及面向甚廣，舉凡查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偵辦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含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等）、虛偽結婚、人口販運等案件，均屬之。偵辦之刑事案件類型如下：

（1）非法入出國案件：

例如：大陸地區人民為取得來臺入出境許可證，以不實證件（如

偽造在職證明、存款證明等) 提供予旅行業者代向移民署申請之案件。

(2) 人口販運案件：

移民署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共移送 61 件勞力剝削及 45 件性剝削之人口販運案件至檢察機關偵辦。

(3) 虛偽結婚案件：

即雙方並無結婚之真意，基於共同意圖使他人非法進入臺灣，藉辦理不實婚姻達成目的之案件，移民署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共移送 1,499 件虛偽結婚案件。而常見虛偽結婚方式係由不法集團在臺尋找人頭配偶，以利誘、脅迫或詐欺等方式至境外辦理結婚，藉以取得來臺憑證入境臺灣後，赴當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表 11 移民署查處外來人口違法(規)態樣統計(單位:人次)

態樣 年度	非法 工作	虛偽 結婚	單純逾 期停留	單純 逾期 居留	偽變 造證 照(含 行使)	冒領 (用) 證照	偷渡	行蹤不 明外勞	其他	合計
102	1,376	318	6,227	926	142	38	11	6,759	612	16,409
103	1,966	541	6,016	780	714	61	18	7,851	384	18,331
104	3,289	311	6,319	950	199	60	17	9,401	718	21,264
105	2,948	329	5,593	852	232	49	35	11,856	994	22,888

五、結論：

因應全球化快速變動，犯罪態樣變化詭譎，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為首重，有賴各機關依據各執掌範圍，偵辦外來人口或國人違法(規)案件。以海巡署為例，海岸巡防法明定該署掌理範圍，含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等，考其意旨，海域及海際範圍涉及刑事犯罪，即由海巡署所主管。復如廉政署，參照該署組織法，明定職掌範圍為國家廉政政策擬訂、貪瀆等相關犯罪偵查，是以廉政署多以貪瀆或廉政相關案件為主要偵辦類型。爰此，各司法警察機關就其業務執掌範圍內，分別負責不同類型之犯罪偵查，應為專業分工與發揮偵查效能之體現。

參、可能改革方向及方案

茲將調查局、廉政署、海巡署與移民署提供，有關提升效能之改革方向或方案彙整如下：

一、調查局

(一) 導入民意代表直接監督機制

參考美國制度，由立法院成立「情報監督委員會」、「通訊監察監督委員會」等，定期或不定期就情報蒐集、通訊監察等較受民眾矚目的工作，以秘密會議方式，邀請情治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列

席備詢，查察有無侵害人權或不法行為，並研究提高刑罰及行政處分之規定。

(二) 強化內部監督查核機制

1. 加強法令宣導，實施連坐處分措施。
2. 落實案件受理及管制措施：受理民眾檢舉後，設置聯繫檢舉人管理機制，消除民眾擔心吃案疑慮，並加強案件進度稽核作業，以避免案件調查延宕情事。
3. 設置權限分級管理偵辦資料：嚴格控管案件偵辦資料，防杜資料洩密情事發生，一旦發生洩密，亦可縮小追查範圍，達到查處目的。

三、廉政署

(一) 建立廉政署與調查局間之專業分工模式：

關於廉政署與調查局在廉政業務重疊部分，本部已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之肅貪能量」會議，並在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確立調查局與廉政署本著「交叉火網、分進合擊」精神，結合政風機構內控，調查單位外部訊息，二者不重複立案，相互協助。然為免外界對廉政署與調查局合作模式、成果以及廉政署結合全國政風機構打擊貪瀆犯罪能量

之質疑，廉政署應該在自己的專責領域下，與調查局各司其職、各佔擅長，以策略聯盟方式達成「一加一大於二」之綜效。

(二) 完備肅貪法令，結合政風資源提升整體肅貪能量

1. 續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作業

為明確政風人員行使職權之法令依據，確保政風人員能獨立超然行使職權，廉政署刻正辦理廉政人員職權行使之立法研究；另針對「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有關政風人員承首長之命行使職權之條文部分研提修正案，將政風人員職權行使事項及獨立性納入檢討。建議未來應朝訂定專法之目標持續推動，俾使政風人員能依法行政以保障人權。

2. 訂定「政風人員執行動態蒐證」之法令規範

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具有其隱蔽性，因此有賦予政風人員動態蒐證權限之必要。然隱私權為憲法上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為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另基於法律保留以及明確性原則，有訂定「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作業要點」之必要，以使政風人員於執行動態蒐證時能有所依循，除可避免濫權違法外，更可提升蒐證效能，確保行動蒐證所得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四、海巡署

(一) 為提升勤務效能，明確規範海巡署所屬職權行使，恪遵正當程序及保障人民權益，擬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推動研修「海岸巡防法」，明定職權行使規範。

(二) 為提升查緝效能，相關方案說明如下：

1. 加強情蒐、布偵工作，以利深入犯罪集團核心：

犯罪案件具有高度隱密性之特質，倘未有具體情資，查獲難度甚高，如非法入出國案件，在臺外籍人士人數眾多，且多依國籍形成封閉團體難以介入。據此，海巡署將加強重點情資蒐集，確實布偵情蒐人員，依法合理運用通訊監察等手段，並要求加強驗證情資可靠性及具體性，有效破獲不法案件。

2. 持續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因應走私方式持續變換，獲有通商口岸不法情資時，即主動與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機關合作，將情資密報通知海關管制，於貨櫃報關後共同查處。另積極與各友軍單位建立聯繫窗口，落實情資分享及聯合查緝，適時提供偵查能量予以協助，建構完整查緝網絡，緊密雙方關係，共同打擊不法。

3. 強化岸、海人力交流，提升查緝能量：

為提升查緝工作成效，海巡署刻正推動組織法修正，強化海巡署岸、海人員交流機制。海巡署本(106)年迄今查獲數起重大走

私菸品、毒品、非法入出國案件，共計查獲四級毒品氣假麻黃鹼 846.32 公斤、鹽酸羥亞胺 1,109 公斤、59 名越南籍偷渡犯、私菸 104 萬 2,500 包，皆係於海上緝獲，顯示海巡署結合岸海查緝能量，成功防杜犯罪於海上。

五、移民署：

(一) 充足司法警察員額：

各司法警察機關，各有其業務職掌，並依據法令偵辦案件。近年各司法警察機關屢見破獲重大犯罪案件，其背後所耗費人力與資源難以估算。然而，司法穩定性與社會秩序為一體兩面，重大犯罪案件之破獲，除可彰顯政府維護社會秩序與保障人民福祉之決心，更凸顯司法正義性。司法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同為維護社會秩序之使者，兩者相輔相成。再者，犯罪態樣多變，即時調查人力介入，可洞察先機及掌握案情，減少耗費更多後續偵查資源。爰此，充足司法警察人力，適時受司法機關調派，始能協助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安定人心，進而發揮司法維護社會價值。

(二) 專業化分工與資源分享：

跨國境犯罪越趨盛行，犯罪資訊分享與專業人才培訓尤顯重要。然各司法警察機關雖已明定其法定職掌，惟部分特殊案件，因相關司法警察機關無資源或專業人才，而難以偵辦。各司法警察機

關不分彼此，均以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定為目的，然機關間訓練制度由各機關自行統籌辦理，除各司法機關既有法定職權範圍相關訓練制度外，建議各司法警察機關宜打破現有藩籬，建立跨機關訓練機制，共同打擊犯罪，強化犯罪偵查效能。

再者，各司法警察機關因法定職掌範圍迥異，偵辦案件類型與持用犯罪資源亦有不同。犯罪案件交織細密，已非單一犯罪問題，足見犯罪資源分享已有實質需要。宜強化各司法警察機關之橫向聯繫與建立跨機關聯繫窗口，整合人力與資源，結合司法機關指揮，掌握犯罪偵查先機，提升整體查緝效能，體現正義。

附件---廉政署與調查局功能之不同

一、廉政署之法定職掌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廉政署業務範圍包含國家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等業務，與香港廉政公署「執法、預防、教育」的反貪策略相同，但與香港廉政公署不同的是，廉政署肅貪工作僅及於公部門，未及於私部門。另廉政署亦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與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二、各級政風機構業務職掌

（一）政風機構現況

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機關（包含事業機構）合計有 1,153 個政風機構，2,963 名政風人員，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部會等多設有政風機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直轄市與各縣市亦設有政風機構。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掌理機關政風業務，並受廉政署指揮監督，屬一條鞭之管理制度。

（二）政風機構職掌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其他有關政風事項」等業務。

（三）廉政署與所屬政風機構

為整合反貪、防貪、肅貪事權，廉政署亦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賦予必要職權，由於廉政署組織人力甚為精簡，除統籌運用人力辦理預防、查處業務外，並結合設置於各級機關之 1,153 個政風機構，推動廉政相關業務。

三、廉政署與調查局之功能區別

（一）在防貪與反貪工作上，功能並不重疊

廉政署具有規劃廉政政策、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職掌，而肅貪僅是調查局查察賄選、國家安全及經濟犯罪等 11 項職掌的一部分，且調查局未主管廉政政策規劃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等防貪工作。故兩個單位僅在肅貪方面職權相同，而在防貪與反貪工作上，並不重疊。

（二）廉政署為反貪腐之專責機關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闡述了針對公部門和私營機構建置防貪措施各項要求，包括成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訂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建立政府部門透明公正的選才制度、重要職務輪調、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之制度、提供充分之報酬及培訓調、提高公職競選經費及政黨經費之透明度；律定公職人員行為守則，諸如舉發貪腐、涉及利益衝突之餽贈申報措施等；建立公正公開的採購制度及加強財政管理之透明和課責；強化審判和檢察機關廉政措施；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私部門之貪腐；鼓勵社會參與；打擊洗錢活動等 10 個面向。由於廉政署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因此是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專責廉政機關，且為一複合式機關，其工作策略以防貪、反貪為主，肅貪為輔，彼此相輔相成。

（三）廉政署可協助機關推動廉政工作

廉政署與調查局不同，下轄各級政風機構，因此可結合政風機構以治標、治本方式整治貪腐，發展適合我國制度的作法，如藉由不斷推動教育宣導及制度改善的預防措施構推動反貪工作，或藉由風險評估、採購監辦、專案稽核等方式協助機關發現風險、協助流程再造，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才視具體情

節，發掘線索移送偵辦，啟動行政、刑事懲處，對於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避免再犯，形成完整的廉政網絡。

（四）工作重點不同

我國刑法規定貪瀆犯罪人員為身分犯，著重於公部門，企業肅貪工作則含括私部門，因此如背信、內線交易、重大經濟犯罪均包括在內，誠如前述，廉政署致力於公務員貪瀆犯罪，貪瀆犯罪則僅為調查局緝毒、保防、重大經濟犯罪等 11 項職掌之一，彼此雖有重疊，但各有重心，廉政署在司法肅貪方面是專責但不獨占，配合與調查局明確且適當的分工，在檢察官統合、指揮下，當能形成「交叉火網」，以分進合擊方式，發揮複式布網功能，減低犯罪死角。